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臨時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100學年臨時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104年05月29日 103學年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105年07月01日 104學年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110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修正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。
- 二、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,應本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,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,提供學生 有關安置、學習、生活、生理及心理、轉銜輔導等特殊教育服務。

參、任務: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,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經費、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 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(含考試服務)調整,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整合學校特殊教育學生、教師、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八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- 九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。
- 十、推動及審議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十一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十二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三、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十四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- 十五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肆、組織及任期: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由校長兼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其餘委員,由校長就處室 (科)主任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 聘之。前項委員中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,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 足其任期。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,委員任期一 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伍、實施方式:

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 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,未設特殊教育班 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,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 委員。

- 一、定期性會議:包括學生安置會議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、轉銜會議、教學研討會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等。
- 二、非定期性會議:包括個案會議及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事項之會議等。
- 三、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,以供督導查核。

陸、本章程經本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